

江苏恒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2000万件家居清洁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恒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仇万春

项 目 负 责 人：王 磊

建 设 单 位 ： 江苏恒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电 话 ： 15951482261

传 真 ： /

邮 编 ： 224300

地 址 ： 盐城市射阳县海通镇金海路 236-2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7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件家居清洁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恒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盐城市射阳县海通镇金海路 236-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家居清洁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7~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盐城满天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0.25 %
全厂实际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12)《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 号)； (13)《江苏恒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胶辊制造(年产 1 万支胶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满天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14)关于对《江苏恒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胶辊制造(年产 1 万支胶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射表复〔2024〕23 号，2024 年 6 月 7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厂界噪声限值

时段	昼	夜	标准来源
标准值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废气：本项目粉碎产生的颗粒物及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表 9 中相关标准；注塑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相应限值，乙苯、丙烯腈、乙醛边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苯乙烯边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20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NMHC	60	/	4.0	
3	甲苯	8	/	0.8	
4	乙苯	50	/	0.4	
5	苯乙烯	20	/	5.0	
6	丙烯腈	0.5	/	0.15	
7	乙醛	20	/	0.01	
8	单位产品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0.3kg/t 产 品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9	臭气浓度	2000（无量 纲）	/	20（无量 纲）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非封闭厂房作业的，在操作工位旁设置监控点

(3)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区排口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至闸北河，接管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要求	
	接管要求 mg/L	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8)
总氮	70	15
总磷	8	0.5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件家居清洁用品项目；

单位名称：江苏恒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2000m²；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0.8%；

建设地点：盐城市射阳县海通镇金海路 236-2 号；

项目中心经纬度：120°20'3.280"E，33°49'25.099"N；

职工人数：全厂员工共 40 人；

生产制度：本项目每日 24 小时运行，年运行时间 300 天，共 7200 小时。

建设情况：本项目环评规模为年产 2000 万件家居清洁用品项目，已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0 万件家居清洁用品项目。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取得射阳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进行更改，备案证号：射行审投资备〔2024〕142 号。2024 年 6 月委托盐城满天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射表复〔2024〕23 号）。2024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申请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20924MAC6Q3J64C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 日。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08 月 07~09 日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排放状况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查。我公司根据自查情况以及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射阳县海通金海路 236-2 号，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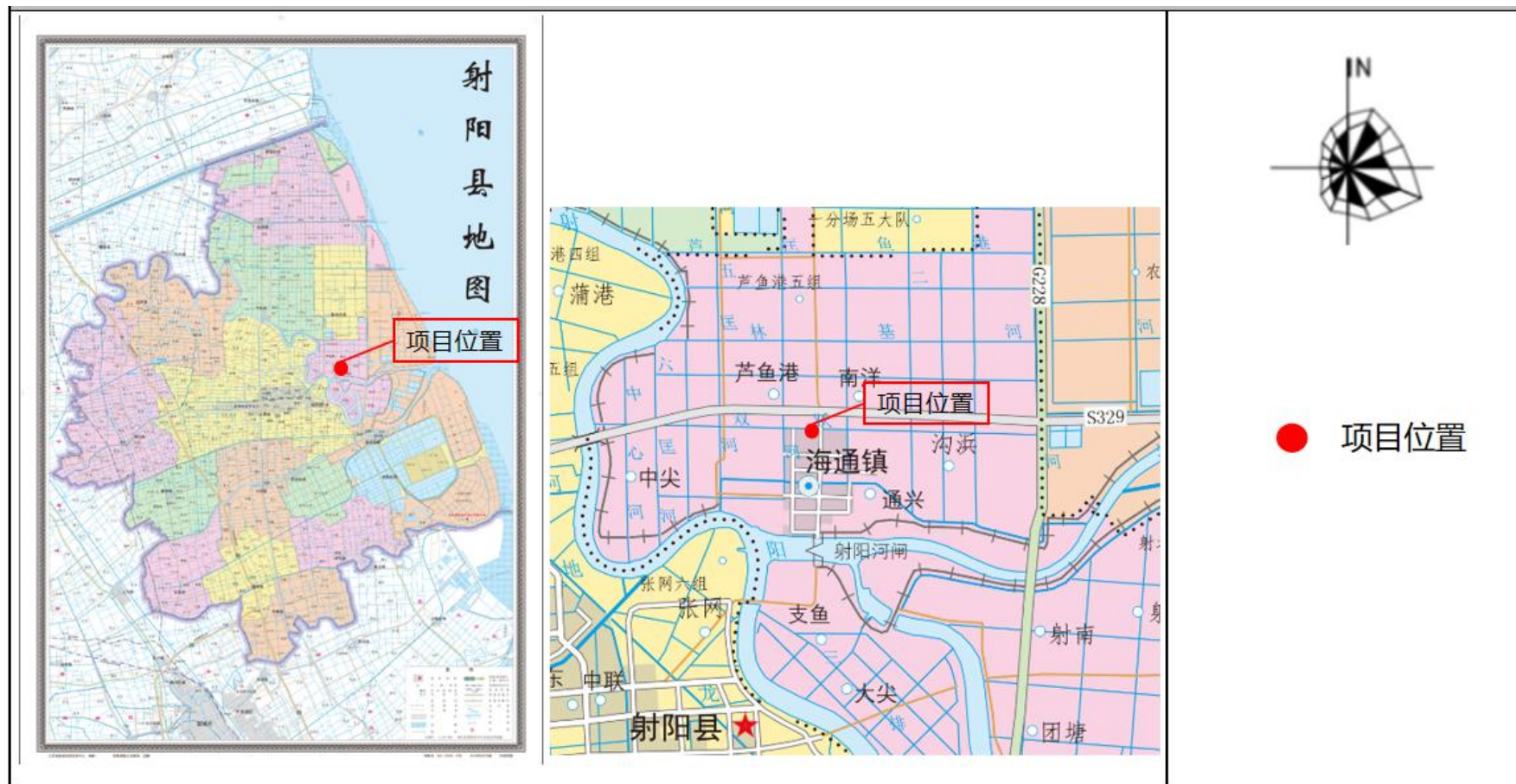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规模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家居清洁用品生产线	年产 2000 万件家居清洁用品	年产 2000 万件家居清洁用品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2888.64m ² 建筑面积3656.68m ²	同环评	内设注塑、修边、成品区。新建。
	2#厂房		占地面积1957.35m ² 建筑面积1957.35m ²	同环评	内设修模区、包装区。厂房依托现有。
	3#厂房		占地面积340m ²	同环评	内设粉碎、搅拌及原料区。厂房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区		700m ²	同环评	位于1#厂房南部
	原料区		100m ²	同环评	位于3#厂房东部
	运输方式		汽运	同环评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800m ³ /a	同环评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960m ³ /a	同环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至闸北河。
	供电		120万kWh	同环评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辅助工程	1#办公区		占地面积261.55m ²	同环评	共三层,位于厂区西南部
	2#办公区		占地面积275.75m ²	同环评	共三层,位于厂区东南部
	配电房		占地面积30m ²	同环评	位于厂区东北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	收集率90%， 吸附效率90%，风量 4000m ³ /h	风量 4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箱+15 米高DA001排气筒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³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接管至射阳 县海通镇通海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冷却水	循环水池4.5m ³	循环水池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 外排
	固废处置	一般 固废 暂存 间	5m ²	28m ²	位于1#办公楼西侧
		危废 暂存 间	5m ²	3m ²	位于1#厂房西侧
	风险 措施	应急 事故 池	100m ³	100m ³	位于厂区北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 房隔声，消声，合理 布局	同环评	/
依托工程	/		2#生产厂房、办公楼、 给水、排水、供电、 化粪池、污水管网、 雨水管网、垃圾桶等 均依托出租方现有。	同环评	/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台(套) 数	实际台(套) 数
1	注塑	注塑机	120T	1	1
2			160T	5	5
3			200T	1	1
4			250T	2	2
5			300T	1	1
6		吸料机	300g	10	10
7		机械手	RB750IDY	5	10
8		烘料桶	50kg	6	6
9			100kg	4	4
10		空压机	YXXM-10A	1	1
11		模具	/	100	100
12	搅拌	搅拌机	200	3	3
13	粉碎工序	粉料机	PC400	2	2
14			XFS-400	1	1
15	冷却	循环水池	4.5m3	1	1
16		冷却塔	30T	1	1
17		冷水机	22KW	4	4
18	维修	摇臂钻	Z3040	1	1
19		火花机	ZNC-450	1	1
20		铣床	4YA	1	1
21		磨床	BST-618	1	1
22	/	风机	4000m3/h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预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 量 t/a	形态	备注
1	PP（聚丙烯）	见表2-5	230	230	40	固体	储存于原料区；陆路运输
2	AS		30	30	5	固体	
3	GPPS		50	50	5	固体	
4	HIPS		50	50	5	固体	
5	PET		20	20	3	固体	
6	PEP		10	10	2	固体	
7	TPE		6.108	6.108	1	固体	
8	PE		15	15	2	固体	
9	包装材料	/	5	5	1	固体	
10	水	/	1800m ³ /a	1800m ³ /a	/	液体	/
11	电	/	120万kWh	120万kWh	/	/	/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PP（聚丙烯）	聚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为164~170℃。	易燃	无毒
2	AS	固体，透明带黄色或琥珀色，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有热塑性，溶于丙酮、乙酸乙酯、二氯乙烯等	易燃	/
3	GPPS	通用级聚苯乙烯，无色、无臭、无味而有光泽的、透明的颗粒。	易燃	/
4	HIPS	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C ₈ H ₈) _m (C ₄ H ₆) _n ，白色粒状。	易燃	/
5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乳白色或浅黄色，表面平整有光泽，强酸、强碱下易分解，无味	易燃	无毒
6	TPE	热塑性弹性体，一类共聚物或聚合物（通常是塑料和橡胶）的物理混合物。	不易燃	无毒
7	PE	聚乙烯，乳白色蜡状颗粒，(C ₂ H ₄) _n ，不溶于水，密度：0.91-0.96g/cm ³ 。	易燃	无毒

本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生活污水经粪池处理后排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全年用水约 1800 吨，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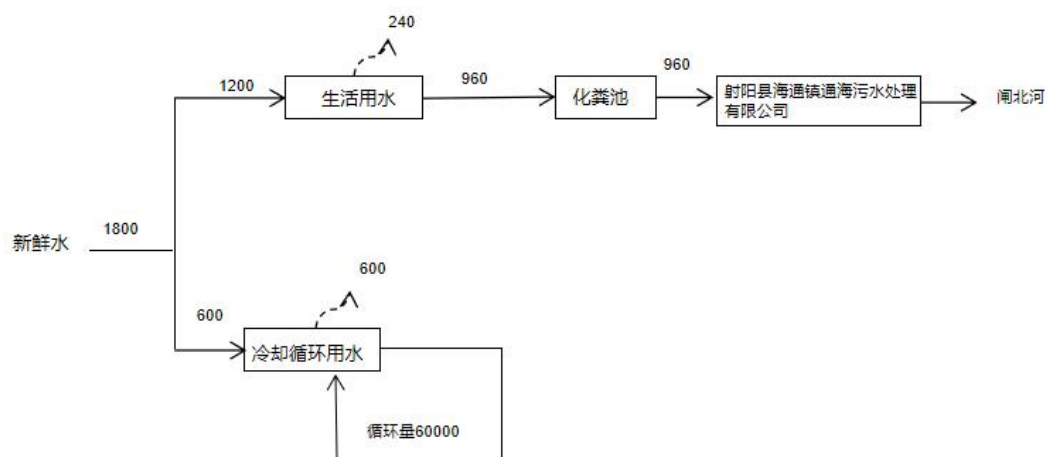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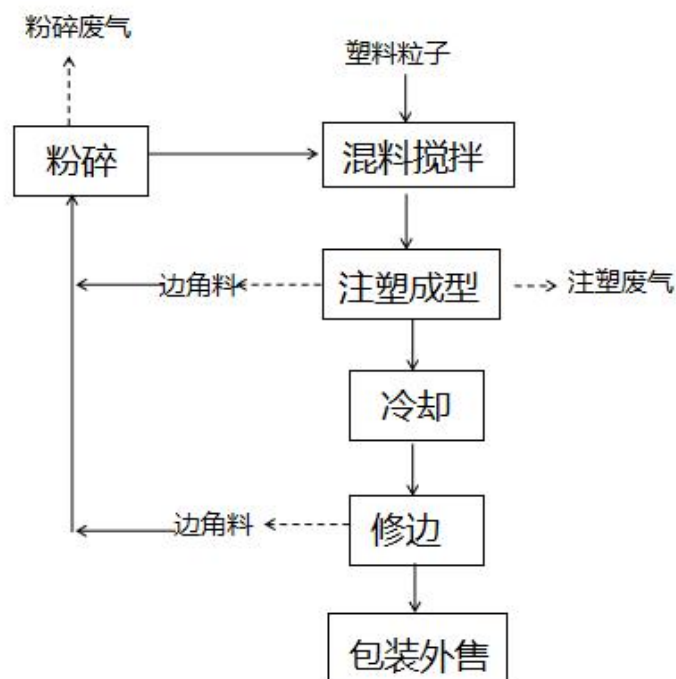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混料搅拌：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按一定比例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搅拌机中密闭混合搅拌。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约2-3mm），该工序不产生废气。

注塑成型：根据不同产品将塑料粒子通过传送带传螺杆旋转，外壁加热（电加热控制在170~190℃之间）使之成为熔融状态，之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螺杆进而向前推进，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闭合的模具内，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冷却：冷却水在完成注塑后，进入模具内腔的外侧（外壁中空可以让冷却水进入）进行冷却，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消耗量。

修边：冷却后的产品需要用剪刀进行边角处理，该工段产生边角料。

包装：将修边后的产品包装入库进行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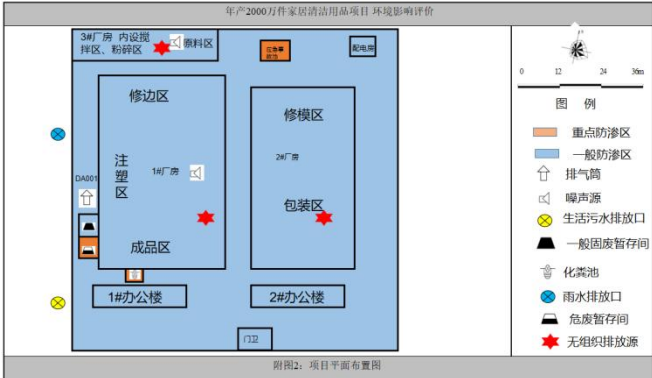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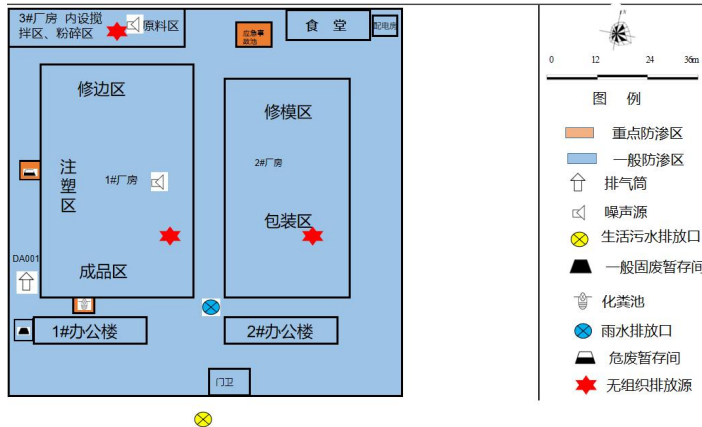
粉碎：将收集后的边角料置于粉料机中进行破碎，最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为辅助工序，每2天进行一次，每次进行2小时。该工序产生粉碎废气。

项目模具需要修理，修理过程产生颗粒物，本项目不定量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现场踏勘情况以及江苏恒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生产设备	机械手 5 台	机械手 10 台	机械手容易故障，维修期间备用。
平面布局			根据自身实际生产需求进行平面布置图部分调整，将危废暂存库建设在厂区西侧，废气环保设施北侧。

项目一阶段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情况见表 2-6。

表 2-7 项目一阶段变动内容及与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有增加 30%及以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根据自身实际生产需求进行平面布置图部分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否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否

通过上表对比情况可知，该建设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废气及修模废气。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粉碎废气及修模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注塑	注塑区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乙醛、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	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	注塑区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乙醛、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粉碎	粉碎区	颗粒物		
修模	修模区	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装置

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闸北河。

表 3-1 废水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TN、TP	960	间歇排 放	化粪池	接管射阳县海 通镇通海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 t/a	调式期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S64	900-099-S64	/	12	无法估算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下料等	S17	900-003-S17	/	0.5	0.05	外售	外售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T	9.896	暂未产生	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名称	排放口设置照片
危废仓库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The photograph shows a vertical, corrugated metal exhaust stack. To its right, a green rectangular sign is mounted on the wall. The sign contains the text '废气排放口' (Exhaust Emission Point) and '江苏恒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ang Smart Home Products Co., Ltd.). It also includes a green icon of a factory with smoke coming out of a chimney.
一般固废仓库	 The photograph shows a storage area for general solid waste. A green rectangular sign is mounted on a light-colored wall. The sign contains the text '一般固体废物' (General Solid Waste) and '江苏恒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ang Smart Home Products Co., Ltd.). It also includes a green icon of a truck dumping waste into a container.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 there is a pile of waste materials, including bags and cardboard.
雨水排放口	 The photograph shows a rainwater discharge point. A green rectangular sign is mounted on a grey concrete wall. The sign contains the text '雨水排放口' (Rainwater Discharge Point) and '江苏恒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ang Smart Home Products Co., Ltd.). It also includes a green icon of a rain cloud with water falling into a drain.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is a concrete planter box with some green plants.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申报，项目位于盐城市射阳县海通镇金海路 236-2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位于盐城市射阳县海通镇金海路 236-2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闸北河。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相应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项目建成后以 1#、3#厂房边界分别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粉碎废气及修模废气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废气达标排放。项目 1#、3#厂房边界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厂房隔声。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新建一间面积 5m²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本项目新建一间面积 3m²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符合的相关标准要求。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和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八)	你公司应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制定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九)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leq 0.1t$ 。	初步核算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0.033t。
(十)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工作，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十一)	本项目应在投产前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在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已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 mg/m ³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0.2 mg/m ³
	恶臭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10 ⁻⁴ mg/m ³
		乙苯		2×10 ⁻⁴ mg/m ³
		苯乙烯		1×10 ⁻⁴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12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 mg/m ³
	乙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83-2014	0.43μg/m ³
	恶臭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1 μg/m ³
		乙苯		0.1 μg/m ³
		苯乙烯		0.2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序号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fljc-27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09.03
2	fljc-24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2024.11.19
3	fljc-24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2024.11.19
4	fljc-303	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	/
5	fljc-310	多功能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RH3073 型	2025.08.09
6	fljc-305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ZR-5411 型	2025.04.19

7	fljc-199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2024.12.03
8	fljc-20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4.12.03
9	fljc-202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4.12.03
10	fljc-2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7.04
11	fljc-2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7.04
12	fljc-22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7.04
13	fljc-2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7.04
14	fljc-16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5.03.01
15	fljc-16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5.03.01
16	fljc-16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5.03.01
17	fljc-16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5.03.01
18	fljc-36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5111 型	/
19	fljc-240	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	/
20	fljc-17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5.06.16
21	fljc-307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5.03.01
22	fljc-2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5.07.01
23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2025.07.01
24	fljc-1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2025.07.01
25	fljc-022	半微量天平	MS105DU	2025.07.01
26	fljc-12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2025.07.01
27	fljc-033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非甲烷总烃)	2025.07.03
28	fljc-040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ISQ 7000NO VPI	2025.07.03
29	fljc-212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2025.07.03

3、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取以下三点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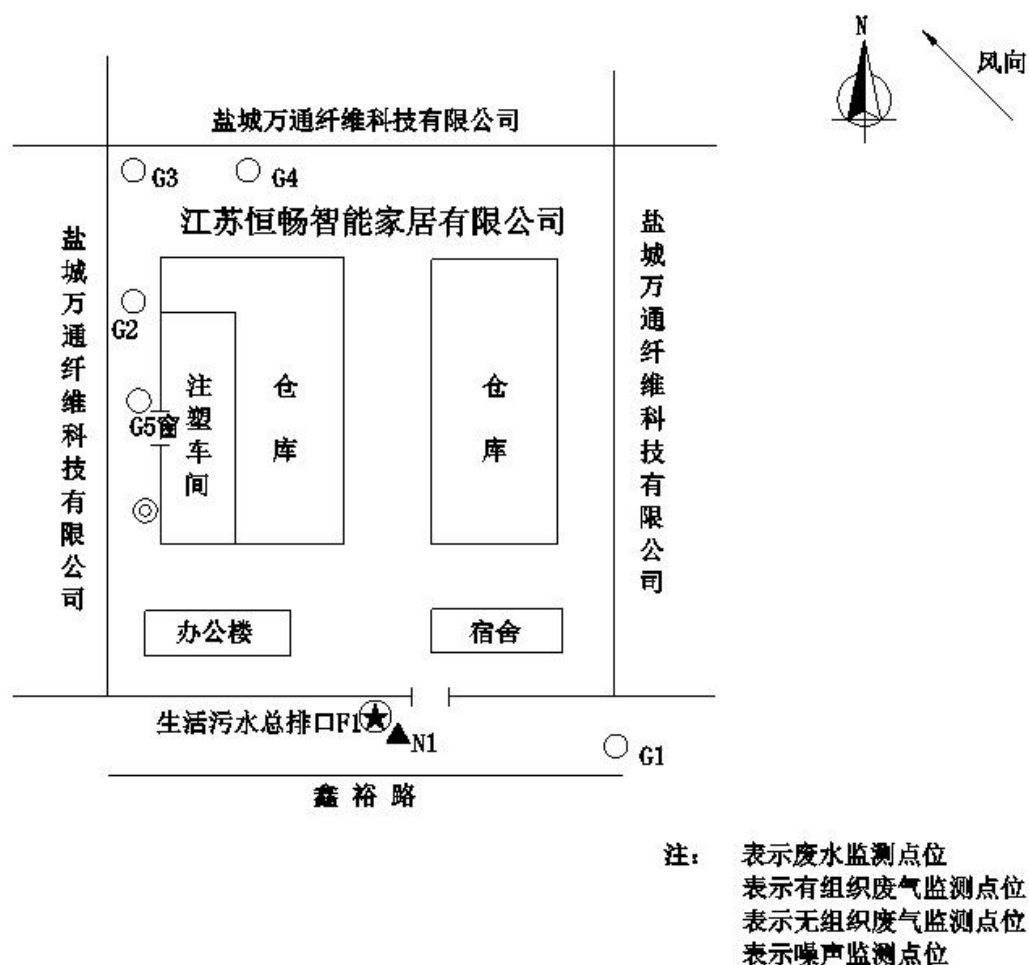
（3）噪声设备监测过程前后全部校准，监测当天气象参数符合厂界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乙醛、臭气浓度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乙醛、臭气浓度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G5)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 (N1~N4)	10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备注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		



2024 年 08 月 07 日-09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件/年）	当日产量（万件）	负荷（%）
2024.08.07	家居清洁用品	2000	1.5	/
2024.08.08	家居清洁用品	2000	1.5	/
2024.08.09	家居清洁用品	2000	1.5	/
日期	名称	设计使用量（吨/年）	当日使用量（吨）	负荷（%）
2024.08.07	塑料粒子	411	1.3	94.9
2024.08.08	塑料粒子	411	1.3	94.9
2024.08.09	塑料粒子	411	1.3	94.9

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苏方检（委）字第（2408134）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评价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总排口 F1	pH（无量纲）	2024.08.07	7.7	7.7	7.7	7.8	7.7-7.8	6~9	达标
	悬浮物		72	68	70	62	68	400	达标
	总磷		1.80	1.66	1.75	1.91	1.78	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5	211	232	219	214	500	达标
	氨氮		11.6	11.7	13.2	12.1	12.2	45	达标
	总氮		25.3	26.8	27.4	26.8	26.6	70	达标
生活污水 总排口 F1	pH（无量纲）	2024.08.08	7.7	7.8	7.8	7.7	7.7-7.8	6~9	达标
	悬浮物		64	65	58	60	62	400	达标
	总磷		1.92	1.97	1.69	1.77	1.84	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0	240	204	242	226	500	达标
	氨氮		12.7	12.0	13.8	12.4	12.7	45	达标
	总氮		22.9	25.3	22.5	24.0	23.7	70	达标

(二)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车间工段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kg/h)	评价
2024.08.07	注塑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丙烯腈	第一次	ND	0.5	2774	-	-	达标
				第二次	ND		2908	-		
				第三次	ND		3148	-		
			乙醛	第一次	ND	20	2774	-	-	达标
				第二次	ND		2908	-		
				第三次	ND		3148	-		
			甲苯	第一次	0.0221	8	2774	6.1×10 ⁻⁵	-	达标
				第二次	0.0098		2908	2.8×10 ⁻⁵		
				第三次	0.0119		3148	3.7×10 ⁻⁵		
			乙苯	第一次	0.0023	50	2774	6.4×10 ⁻⁶	-	达标
				第二次	0.0022		2908	6.4×10 ⁻⁶		
				第三次	0.0022		3148	6.9×10 ⁻⁶		

监测时间	车间工段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kg/h)	评价
2024.08.07	注塑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乙烯	第一次	0.0048	20	2774	1.3×10 ⁻⁵	-	达标
				第二次	0.0048		2908	1.4×10 ⁻⁵		
				第三次	0.0050		3148	1.6×10 ⁻⁵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9	60	2774	4.7×10 ⁻³	-	达标
				第二次	1.67		2908	4.9×10 ⁻³		
				第三次	1.69		3148	5.3×10 ⁻³		
			恶臭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00	2774	-	-	达标
				第二次	<10		2908	-		
				第三次	<10		3148	-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监测时间	车间工段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kg/h)	评价
2024.08.08	注塑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丙烯腈	第一次	ND	0.5	3179	-	-	达标
				第二次	ND		2896	-		
				第三次	ND		3205	-		
			乙醛	第一次	ND	20	3179	-	-	达标
				第二次	ND		2896	-		
				第三次	ND		3205	-		
			甲苯	第一次	0.0108	8	3179	3.4×10 ⁻⁵	-	达标
				第二次	0.0164		2896	4.7×10 ⁻⁵		
				第三次	0.0177		3205	5.7×10 ⁻⁵		
			乙苯	第一次	0.0022	50	3179	7.0×10 ⁻⁶	-	达标
				第二次	0.0023		2896	6.7×10 ⁻⁶		
				第三次	0.0037		3205	1.2×10 ⁻⁵		

监测时间	车间工段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kg/h)	评价
2024.08.08	注塑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乙烯	第一次	0.0037	20	3179	1.2×10 ⁻⁵	-	达标
				第二次	0.0043		2896	1.2×10 ⁻⁵		
				第三次	0.0065		3205	2.1×10 ⁻⁵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8	60	3179	3.8×10 ⁻³	-	达标
				第二次	1.17		2896	3.4×10 ⁻³		
				第三次	1.18		3205	3.8×10 ⁻³		
			恶臭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00	3179	-	-	达标
				第二次	<10		2896	-		
				第三次	<10		3205	-		

表 7-4 单位产品排放量结果与评价

项目	工序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日排放量 (kg)	日平均生产量 (t)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单位产品排放量标准 (kg/t)	评价
非甲烷总烃	注塑	4.3×10^{-3}	24	0.1032	1.3	0.08	0.3	达标

(三)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8.07	10: 00	29.5	67.5	100.4	1.6	东南	阴
	12: 00	31.7	64.3	100.4	1.9	东南	阴
	14: 00	33.1	59.5	100.3	1.7	东南	阴
2024.08.08	10: 00	27.5	65.5	100.4	1.7	东南	阴
	12: 00	28.6	62.3	100.3	1.8	东南	阴
	14: 00	30.1	58.7	100.3	1.7	东南	阴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G1	G2	G3	G4
2024.08.07	第一次	0.143	0.183	0.227	0.282
	第二次	0.163	0.164	0.230	0.275
	第三次	0.130	0.217	0.257	0.237
2024.08.08	第一次	0.157	0.183	0.233	0.259
	第二次	0.146	0.165	0.225	0.277
	第三次	0.140	0.202	0.239	0.270
最大值		0.282			
标准值		1.0			
评价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丙烯腈			
		G1	G2	G3	G4
2024.08.07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08.08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标准值		0.15			
评价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乙 醛			
		G1	G2	G3	G4
2024.08.07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08.08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标准值		10			
评价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			
		甲 苯			
		G1	G2	G3	G4
2024.08.07	第一次	ND	ND	2.2	ND
	第二次	ND	ND	ND	1.1
	第三次	ND	ND	7.5	ND
2024.08.08	第一次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8.4
	第三次	ND	ND	7.8	1.2
最大值		8.4			
标准值		800			
评价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μg/m ³ ）			
		乙 苯			
		G1	G2	G3	G4
2024.08.07	第一次	ND	ND	2.2	2.2
	第二次	ND	ND	ND	0.8
	第三次	ND	ND	6.2	ND
2024.08.08	第一次	ND	ND	0.7	1.6
	第二次	ND	ND	ND	1.1
	第三次	ND	ND	1.1	4.4
最大值		6.2			
标准值		400			
评价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μg/m ³ ）			
		苯 乙 烯			
		G1	G2	G3	G4
2024.08.07	第一次	ND	1.5	1.4	1.9
	第二次	ND	ND	ND	1.4
	第三次	ND	ND	2.1	ND
2024.08.08	第一次	ND	ND	1.9	1.6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1.3	4.6
最大值		4.6			
标准值		5000			
评价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无量纲）			
		恶臭（臭气浓度）			
		G1	G2	G3	G4
2024.08.07	第一次	<10	12	<10	14
	第二次	<10	<10	14	15
	第三次	<10	13	<10	<10
2024.08.08	第一次	<10	12	14	<10
	第二次	<10	<10	13	<10
	第三次	<10	<10	<10	15
最大值		15			
标准值		20			
评价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1	G2	G3	G4	G5
2024.08.07	第一次	0.38	0.56	0.56	0.59	0.79
	第二次	0.37	0.56	0.56	0.59	0.80
	第三次	0.36	0.57	0.56	0.59	0.80
2024.08.08	第一次	0.22	0.51	0.46	0.43	0.67
	第二次	0.32	0.53	0.46	0.40	0.66
	第三次	0.20	0.53	0.44	0.42	0.70
最大值		0.59				0.80
标准值		4.0				6
评价		达标				达标

(四)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 时间	测点编号	等 效 声 级 dB (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08.08	N1	59.1	60	达标	46.4	50	达标
2024.08.09	N1	50.5	60	达标	44.2	50	达标
备注	1、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1，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2、厂界东、西、北三侧为共用厂界，不符合检测条件，未进行检测。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8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对照表

污染物	工序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排放总量 (t/a)	折算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评价
颗粒物	注塑	4.3×10 ⁻³	7200	0.031	0.033	0.1	合格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化粪池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达标。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贮存于 3m² 的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为：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033 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件家居清洁用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924-89-01-776290	建设地点	盐城市射阳县海通镇金海路 236-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20°20'3.280" N33°49'25.09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件家居清洁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件家居 清洁用品	环评单位	盐城满天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射表复（2024） 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登记申领 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20924MAC6Q3J64C001X	
	验收单位	江苏恒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94.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25%	
	全厂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0.8%	

江苏恒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家居清洁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恒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4MAC6Q3 J64C		验收时间		2024 年 08 月 07-0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总磷																
		总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C6Q3J64C (1/1)

编 号 3209246662023121400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恒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12月29日
法定 代 表 人	仇万春	住 所	射阳县海通镇金海路236-2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家居用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卫生洁具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6		
名称：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S16栋四层（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6日	
19101234013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3 环评批复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射表复〔2024〕23 号

关于《江苏恒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家居清洁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江苏恒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盐城满天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恒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家居清洁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申报,项目位于盐城市射阳县海通镇金海路 236-2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得外排。

(二)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相应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应标准限值。项目建成后以 1#、3# 厂房边界分别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三)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新建一间面积 5m²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七)你公司应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0.1t。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工作,定



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五、本项目应在投产前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在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3-320924-89-01-776290)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7 日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24MAC6Q3J64C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恒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盐城市射阳县海通金海路23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MAC6Q3J64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02日至2029年08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编号: HHA24

甲方(委托方): 江苏恒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列明的危险废物,乙方为盐城地区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危险废物应进行无害化收集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政策,特订本协议。

第一条: 收集危险废物的品种和数量

本协议下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废物种类如下: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活性炭	900-039-49	按实际产生量
以下空白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需要转移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危险废物所含物质的种类数量告知乙方,并保证到厂危险废物与提前书面告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相符。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收集处置范围的情况,则由甲方全权负责,乙方在接受危险废物后,须将处理方案告知甲方。

第二条: 收集危险废物的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收集的废物通过安全收集,并保证在收集过程中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和交付

3.1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认可的第三方负责。

3.2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泄漏,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同时满足相关包装、运输规范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发生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3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条所列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付。

3.3.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3.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3.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3.3.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四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接收甲方转移来的委托收集危险废物并签字确认后，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该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危险废物收集其他约定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转交给其他无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或第三方收集处置。若甲方违反该条约，乙方有权立即中止该合同且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费用及服务

见附件 1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九条：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以此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书面告知关于继续积极履约的书面计划并根据书面计划内容采取积极措施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第十条：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十一条：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补充

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文件，甲方产生危废待处置须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收集合同，相关条款按合同执行。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双方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	江苏恒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正明
详细地址	射阳县海文镇金沙路 236-2号	项目负责人	王丽
		电话号码	15951483261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合同章) 2024 年 6 月 17 日	
帐号			
税号			
单位名称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思源 15851149133
详细地址	江苏建湖科技创业园四号路 37 号	合同经办人	姜海勇 19850756688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建湖支行	 合同经办人：姜海勇 (单位公章/合同章) 2024 年 6 月 17 日	
帐号	1110210000000180		
税号	91320925354930774L		

附件 1

费用及服务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6500 元，
大写：陆仟伍佰元（协议期内，可抵处置费，如协议期内没有产生
危废，技术服务费则不予退还）。

协议价格及服务：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报价	收集转移频次
废活性炭	900-039-49	¥6500元/吨	协议期内提供二
以下空白		（协议期内不 足一吨按一吨 计）	次转移服务

特别注明：以上报价含增值税发票（6%）、含运费。免费提供各项延伸技术咨询
服务（系统平台维护、产废申报及转移、危废库（暂存设施）设置规范、台账规
范填报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YC0925C000044
名称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思源
住所 建湖县科城路四号 邮编 224513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1、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收集 2、废矿物油：收集

核准经营范围：见附录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 江苏恒畅 使用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核准经营规模：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20000 吨/年
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废矿物油收集 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废矿物油收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

企业名称：江苏恒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盐城市射阳县海通镇金海路 236-2 号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件家居清洁用品项目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5951482261		
员工数量：40（人）		厂区中心经纬度：E120°20'3.280"，N33°49'25.099"		
工作时间：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				
日期	名称	设计产量 (万件/年)	本次验收产量 (万件/年)	当日产量 (万件)
2024.08.07	家居清洁用品	2000	2000	1.5
2024.08.08	家居清洁用品	2000	2000	1.5
2024.08.09	家居清洁用品	2000	2000	1.5
日期	名称	设计使用量 (吨/年)	本次验收使用 量 (吨/年)	当日使用量 (吨)
2024.08.07	塑料粒子	411	411	1.3
2024.08.08	塑料粒子	411	411	1.3
2024.08.09	塑料粒子	411	411	1.3
备注：				
企业负责人： 				
(企业公章)				